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3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黃煥柚
案由	聲請人因刑事補償覆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3年度台覆字第20號覆審決定書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經國家違法羈押而有法定特別犧牲之被害人，認定若其違法羈押之期間已於另案折抵刑期時，即不得請求補償，形同豁免國家責任，過度限制人民之補償請求權，又未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4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，移送賠償義務機關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4條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36號黃竣柚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